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862號

原告 張庚煌

被告 李宛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,98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應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備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遵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,98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9,985元，又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原告起訴時未一併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